

四川省地震局 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

川震财发〔2016〕35 号

四川省地震局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中小学校预警台站和预警信息 服务系统建设的通知

各市(州)防震减灾局(办)、教育局:

按照中国地震局、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校预警台站和预警信息服务系统试点建设的意见》(中震财发〔2014〕6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地震局、教育厅研究决定,通过国家和四川省地

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实施,共同开展中小学校预警台站和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省中小學生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中小学校地震安全状况得到了有效改善,但中小学校尤其是破坏性地震多发地区的中小学校仍然面临较高的地震灾害风险。利用地震烈度速报与地震预警这一防灾减灾领域新兴技术,通过预警台站和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建设,逐步带动实现面向破坏性地震多发地区中小学校的地震预警信息服务,是减少师生地震伤亡、落实国家和我省防震减灾总体部署的有效途径。各地防震减灾、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加强协调合作,强化运行管理,不断强化面向中小学校的防震减灾措施,全面提升中小学校地震安全水平。

二、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

地震烈度速报与地震预警是我国防灾减灾领域的新兴技术,旨在实现地震烈度速报服务和重点地区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2015年8月中国地震局正式启动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同时,省政府拟同步启动四川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建成覆盖全省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

通过项目实施,在全省部分中小学校建设地震预警台站和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可收集预警台站的地震监测信息;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和地震波到达学校前,通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发出预警信号,提醒师生紧急采取避险措施;通过预警台站快速获取学校所在地地震烈度,快速评估学校受损情况,为第一时间在学校开展抢救救援提供信息。

三、项目建设的范围和选取要求

地震预警工程项目选点要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要求,覆盖全省,兼顾重点,主要是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中小学校、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其他具备建设场地条件的中小学校。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防震减灾部门负责开展中小学校预警台站和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的资金。依托中小学校建设的地震预警台站,其遴选、建设,原则上不影响学校教学工作。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有关中小学校,积极配合防震减灾部门的项目实施工作,提供工作便利。被确定为该项目建设的中小学校要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施工期间的沟通协调,待项目建成后,负责协助做好站点看护、供电保障等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各地防震减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制定中小学校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应用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南,指导有关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应急演练,熟悉使用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



四川省地震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印发